

# 花蓮縣衛生局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

**辦理目的** 為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特別提供此項醫療補助方案。

**辦理期程** 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或**補助經費用完為止**。

**補助對象** 限**114年度**具有①低收入戶②中低收入戶③其他由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等，**清寒證明需由「村里幹事」認定**）之花蓮縣縣民。

**補助項目** 健保欠費、醫療費用、住院膳食費用、救護車費用等，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3萬元**為上限。

### 申請流程

本人、家屬提出申請或醫院社工、社福單位社工、公衛護士、村里長等發現有就醫需求之個案協助轉介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114年度**經濟困難證明資料、補助項目之相關證明資料

由鄉公所或就醫醫院等代為申請送件或親洽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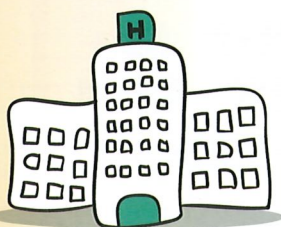
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

退件

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資格

通過審核者，本局核撥款項至受補助者或代墊醫療院所



申請補助若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歡迎您撥打本局服務專線，我們會有專人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申請補助審核通過後，就醫相關費用等收據核銷約需**1.5個月**之工作天。

申請辦理**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請洽**長期照護科**。

聯絡電話：(03)8227141轉372、傳真(03)8230752

郵寄住址：970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花蓮縣衛生局 祝福您



財政部關心您



# 花蓮縣衛生局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

補助項目	計畫	補助內容
健保部分負擔		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份負擔)
住院膳食費		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救護車費用		補助救護車費用，每人每年以 <b>6,000</b> 元補助為上限。
偏遠地區交通費用		<p>居住偏遠地區，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或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通費用，每人每年以<b>2,000</b>元為上限。</p> <p>(依據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玉里鎮。)</p>
掛號費		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健保欠費		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每人每年以 <b>6,000</b> 元補助為上限。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以**30,000**元為限

